訓令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仰遵照由

合各縣 政府 劃分自治區域送核由

合各縣 政府

准內政部総務處補送關稅自主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各一件仰遊辦由

令 各縣 縣 長

頒發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遠本付息表由

今廈門市公安局 准建設廳各狩獵規則毋庸另訂由

檢發儒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率省合准內政部咨據警官高等學校是送招致章程即三月一日前條送到校以憑攷試仰邁照辦裡由

福建民政遇報 第二十期 目錄

檢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仰訪廳知照出

合 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合奉行政院合關于民政會議提出臨市行交程式一案已奉圖府合准以合量分別行之仰飭邁由

指令

令审洋縣政府 是送民衆拒毒團體及焚燬烟土各調查表候分別存轉出

令大田縣政府 呈覆前次縣務會議因開會期促不及擬訂辦事綱則及量請派員會加由

令霞 油縣政 府 显舉陳寶齡連同結證相片請察核由

南 安縣政府 呈縣政府設二科如何定名如何職掌請示選由

法規

自來水規則

公墓條例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 辦法

縣長獎懲條 例

民國十八 华裁兵 公債條例

儲務安員會組織法

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國民政 府行 政院 內故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

關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贖 是

禁烟法施行條例

禁烟法

是省政府 惟內政部咨廢除上筮星相辦法後之無盡謀生者仰妥籌辦法具報由

呈省政府 擬舉行縣長考試乞示邁由

是省政府 呈據古田縣所請購用發隊槍彈嚴俟統籌辦法再行辦理仰節知 Ш

函

函衛生討論會 奉首令诞呈迪分種短惟如擬新 理請倉服由

函高等法院 懷腦安縣虽殺亞林石梅開設花會一案業經提訊依法判寫制金七十元任為前獨核由

電

代電幣洋縣長 匪犯劉鴻母五名擅交駐軍仰是回訊擬並請省政府電 账啟父遠縣府訊擬由

福建民政逻辑 第二十期 日餘

統計

華僑出人口調查統計表外與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亞建各縣一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附錄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廳

- The Constant of the Constant

e 訓令

見不断数字以

會各縣政府本內政部令發修止縣長獎懲條例仰選照出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

案章

訓

內女都民字七八號調分開本部前于上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一期民 數實職 對於縣長獎懲條例建議增加條款 無可採當將酌改條文錄具草案呈請 案經本部詳加審核不

行政院核 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發所擬修正各條尚屬安治除轉至

國府鹽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可心候例分別 遊照此合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 以修正條例 份 存轉此合等因奉此除以鄉分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網修正條例会仰該應即便 分仰該縣 政府遵照 此合

附母修正縣長獎德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劃分自治區域送核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被縣長遊照限交到一 查地方自治為目前要政職於區村里圆鄰之射機縣祖 海法月已分別 地形不一劃分區數固不能絕對一致若漫無標準劃區過多地方射刀小遠進行上轉生室姆茲出羅訂 足 標準兒 發除分合外合行合仰 個月內迅將該縣轄內分割區數繪具詳細圖配 主候核等藻綱 重要務須切實遵行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復此合 功定自 歐邊照辦提其 劉分縣區一節尤處先事籌備但各縣戶口

附劃分自治區域標準一紙

福建民政巡報 第二十期 題合

福建民政過報 第二十期 應分

- 一・每縣自治區域以五區為度主多不得過八區
- 一·從前南縣合併之縣 閩婁建頤 以八區為度至多不得過十二區
- 一·交通使利者對區可大山川阻隔者依地形酌量辦理
- 一·日口稀少或土地貧瘠者劃區不宜過小

訓令各縣政府奉育從內政部面擬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智准各省變通僻理以節駐費等因 抄發原件即筋魔知將出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本

省政府部分一二七號所准

內故認圖兩本部前攝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暫從各有變地辦理以節經費而便質行當經至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繼續在案茲奉

指令內南至悉重新縣網縣政府組織除設置各向外復設二科至四科規模宏大比較偽制行政經費增加甚鉅各省地方图於財政末能 推備案此合等因率此除好別函 **依如網辦理日保質情談印度機各省陳明有特別情形者擬暫准變地辦理其藏設科數由該邸臨時核定呈請備案在節尚屬可行應** 轉售各絲知照此合學因並抄發原件一紙本此歐方分外合行沙發原件合仰該縣政府知照此合 令外相感抄班原量函销食照给由並抄呈一件催此除血復並 分令外合行 抄餐原件合仰該廳長知照

附發抄件一紙

呈為擬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特准各省變地新理以節經費而便實行仰所

核示祗選事竊查縣組織法已奉

|民政府別令頭布並出本部攝定各省施行時別及経政治區利里関鄰成立納限 魔女是奉

民政 苦並不被科 府職 准师行各省減辦在案沂據河南民政應是豫省各縣行政鄉費為許甚少其事務簡單者祇設一科然按之實際有因 者此大改 相 縣政府 誠恐 格於事質倘須寬以時 日又唯 地方

险職秘 槭 蒸

報備案 簡 省可知若合 阿 **停雨科按照** 牙府 本部改各 俟該 江西省 省 依 縣組織法 經費稍裕即 省便於實行 法擴充必須 政 府 是 第十二條所定一 行 報 起見凡各省陳明有特別情形者擬微其暫將一二三等縣政府應設科數 預鄉經費際茲庫 按 該 名民 照縣組織法設置各科以符現間事關變適法規是否有當除分量 政 聽遊命改組縣政府酌擬辦法 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 . 帑支結日力已殫各省之收入無多地方之支出已鉅逐縣增数晚屬困 案振江西民 科之數目均不免為事實所限未能照設豫翰如此 政廳原呈亦因格於預算擬將 變逾蘇理由本部臨時核定品 難計費數 一等縣設 科終 散

民政府院 外理 合備文呈請

院府 整核 示遵實為 公便 謹 呈

氏政府

R 政府行 政院

·發省南省 名前 計畫 日本 的 基 品 教 安 節 村隊、院局縣 准 内 政部總 務處補送關 稅自 王宣傳要點宣傳標語 各 件仰遵辦由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4

龍建省政 府第五九二號訓令 福建民與週報 轉發開稅自 第二十期 主宣傳大綱和聽業經印發原文合行道照在您茲雅內政都網絡原補發官傳要監宣傳標 題令 Ξ

翻

南來合再抄帶原件合仰該於是難照蘇理此合縣

村

質行關稅自主宣傳要點宣傳標語針一紙

一・關稅自主是完成中國獨立恢復中國主權提高中國國際地位的基礎工作

二。關稅自主是負行廢除小平等條約的第一步工作

当・間配目主を挙失っるすべ、言語にきる一貫の間を見上を挙失っるすべ、言語に言語を

11:

四。關稅自主是解決中國財政上困難必要者

五·關稅自主是使中國工商業上象逐大道的推動機

六·關稅自主可以振與中國農業

七・開税自主可以促進國産輸出

八·關稅自主可以使一切建設計斷順利實行

九・關稅自主便可徹底實行免除一切苛捐雜稅

十・關稅自主可以漸使國民樂濟達到充分富裕的地步

(一) 廣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質行關稅自主標

(二)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三)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營量

7

一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的收入

實行關稅自土發展本國工商業

實行關稅自主促廹農業的發達

宅 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的輸入

(八 遊奉 總理遺訓質吳關記自主

(九) 是倡國货挽回利權要關稅自主

十)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

智前模範村品 祭后 頒發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出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總字第一六一號合開宴奉

表合仰知照並轉的所屬一體知照此合等因奉此合行合仰該 龙啸伤所属一得如照此命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債條例及還本付息次各一份率此除分令外合兩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 |||民 政府訓令閱查民國十八年栽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合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 長知照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遠本付息表各 份 登法規欄

쾞 合厦 門市公安局准建設廳咨狩獵規則毋屬 另 訂 田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梁准建設廳各開查前准容據厦門市公安局擬訂狩獵規則請查核 主稿會 皇 一案茲奉

福建民政過報 第二、期 廳分 省政府指令開导及附供均然前准外交部

來咨關於外人向內地官署請領狩獵證書縣照民國三年履行之狩獵法暨民國十年前農商

厭並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詢責職 查照即希轉飭厦門市憂安局遵照為荷等由难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都公布之均飆法施行細則切實與行業經合行該兩盟遊照在案查內地人民狩獵事同一律舊法合旣可適用自毋庸另訂規則仰即凝

傷務會檢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界率

內政部令總字節一五四號開奉

- 屬一體知臘此令等因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率此餘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認知照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訓令內開香儒將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嗣定明令公佈應印通筋施行除分令外合兩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幷轉筋斯

等因率此台行合仰該長知照此合

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 令 漳厦驅泉 碼門州安

市公安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據警官高等學校呈 送招考章程即于三月一日前保送到校

以應考試仰鐘照辦理由十八年三月一日

東率

替請衡屬知照如有合于招考章程者格第三項之規定確係現任之上尉軍官或服務二年以 上之委任發官而有志入學者即於三月一 如嚴備允即懸通務各省市服章容送質為公便並附呈招考章程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並飭從嚴考錄外相應檢發該校招考章程一份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六號獨准內政部咨開築據警官高等學校呈稱縣查屬校為警察最高學應現當訓政開始之時辦理警衛幣用警 **終人材常非少數而養成藝材責任屬核若不亟經培植之方將來必有乏材之感凝將添招新生學宏遊軌而備任使茲將招考章程繕品**

H 以前保送到役以憑考試並希而告週 令等因的 發章程一份奉此 餘分分外台將 知學 原草程 田並附招考早程一件催此餘分別屬令遊布 抄錢 分仰波 同長邊照辦理此 告外合行印發原章程合仰該廳長遊照納 班

計抄發招考章程1份(登法規機

餐南各 前 模範村 局 縣 局 檢 一發修 il: 財 政部 征 山收捲烟 統 稅條例仰 勤 題 知照 H 十八年三月

*

內故節総字第一五五號令開 泰

合仰 観比 知 **他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此合 知照 政 府 并 鍋 轉 零 飾所 谷號 屬 訓令內 等因附發修正出政部征收塔烟統稅條例一件率此除分合外合行印體原條 體知照此合等因並修 開為合 筋 事 質 illo IE. 政 都征 財 政部 收 征收捲煙 撘 煌 統稅 統稅條例一件到 條例 現 磁修止明 節歐分合外台行檢被該 令公布應即 遊飯施打除 例合仰該 條例合仰該 分合 長知照 91 台頭 臨知照 並能 14 風一體 原 並 條文 *

計印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浴煙就稅條例一件 登法規體

制 合各 奉 N 放 部 令奉行政院令關於 民政會議提出國市行文程式一案已奉國府 合准 U

呈分別行之仰飾適田(蘇登本報不另籍發)

兼卒

內数據民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 往 政院 來行文程式前奉國 明七二三號 訓分開前谈該節轉 府解 释 應用公園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不等情對院當經轉量請示去後茲 皇浙江民权職技朱家經從議民故繼與布縣权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偃屬於谷驅與 奉 巾府

歷建民政過報 第二十期 題合

配品 故過報 第二十期 鹽分

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 間召集 **第一期民政智殿內有浙江人政治以朱豕縣提出畫一民政職與巾縣政府行文是式徽稱民政職與普通市政府行** 子變更以合行之仰即轉 · 釣知照 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合仰該節即使轉飾知照此合 等因奉此 食本節于

國民 (政府解釋以公內行之惟首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蓋髮辮禁止婦 十市 縣政 府均有替銜及疑懲之權並民數腦為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入會討論認 女纏足合條例各地 力救濟院 城則及 我倉 官理規則等成

行政 核 呈

為可行

H

本部條情

國代 一收府采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政府查望並分合外合行合仰該聽互照 亚轉衝遊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遊攝

此一

指令雷 洋 縣 送氏衆拒毒團體及焚燬烟土台調置改族分別存轉出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省政 的府通 進行所設禁煙委員會未甚恢當仰即就日撤銷具報調查表於分別存轉此合 合各縣接 收禁烟局並無明合稅織何項機關所有禁烟事宜應田該縣長負責辦理如果當地人士熱心禁煙應另組合法肚

何

等胎 呈悉 各局體各區公所殺職成立時所設之局長區長而言來呈亦有設會仰併知照此令 松縣 40 15 無此 政 大田縣呈復前次縣 何議 案至 丰 關重 縣行政會議規程第 姿態界案呈 務會議因開 般該縣政府僅 一條弟一第二兩飲內載之局長區長係指縣 會期 **士**呈復調 促不 查戶口 人及一次 条內附帶 謝 事細 野湖 朔 組織法實行後該法部十六條及 殊屬不合明 枚 星 前 稱上年 派 員參 十一月 ш 田大平二月二十七日 廿五 日曾正 式呈版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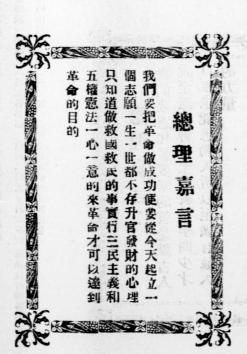
載

量及附件均遇仰即依照舉士條例輸六條之規定逕益

省政府核群至現无縣政府佐治人員自屬公職員之一依例不得凱舉所仰知顧附件發還此合 指令南安縣呈縣政府設二科如何定名如何職學請示選出十八年二月二日

二兩科併為第一科第三等四兩科併為第二科業經明白通合在案仰即遊願此合 墨泰盧本省現行縣制不分等級一律設立二科定名為第一科第二科至 4科 職軍級 照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一第





一個別の中土の田本大

The state of

+

おいまかれる ないのとう できる ないない ないかん

法:規:

自來水規則

條 R 市 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 來水 用地

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鄉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獨

規定年限

JU 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貝計劃書詳記左列專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 准特

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二)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 水源二位置(河川湖池 及其用聞概况 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 Pu 水道 給水區域 線路及沿線地名贮水池濾 與 人口及每 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水場 卿水場之位置縣附詳圖
- (五)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产估計

福建民政過報 第二十期 法規

水壓之概算

- 工事 方 法
- 起工 竣工 一時期
- 工費 總額 及其收 入支 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 價格水費徵收 方法經常費收 支 概算

條 衞 生部接受前 條計劃 一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安當者給予許可證

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

月內依前項各默規定呈報備案

Ti

對

於

私

1 八或私

法人呈請

敷設

時衛生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

辦

在 如

本規則

係

私

人或私

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數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

及虽請許可年限

條 自 來 水 用 地 應 免 除國稅 及其他 阿 梲

條 自 來 水 用 地 需 用 官 地 時 得 2 請 借 用

條 省區 埋 設 水管 数 府 得 於 隨 官 時 地或公路之 派 遣 主管官吏或技術 地 F 畴 須 鄉 人員檢 地 方 官 杳 糖 水 之核 道 工事 准 及水

修繕

败

水

質

1

良

水

量不足時

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

內改良之

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築

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至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私 1 或 私 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 處埋と

第

特 別 市 應函報衛 生部 備 案

第 1 條 自 來水 用戶得請 求 市 縣政府檢 查 水 質 水量

B 來 水 公司 為檢 查用 戶水表 及給水 用 具應 派人携帶 檢 實證分赴各戶

前 項檢 香時間須 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 ti 時 W 內

+ 條 市縣政 府總 就地擇設 公共 給水 所以供無力 裝設水管者

第

第十四條 市 縣 政府為防範 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 不得徵 收 水 鸖

第十 五條 己經許 可之私 人 或私 法 人所設立之自 來水公司 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 之土地器物等於期

滿 後 市 縣政 府 得 備 原 價 收 買 Z

前 項自 來水 之土 地器物收買 時 價 格 如 較原價 有高 低者均 脷 原 價 計 算

其 切 實 奉 行逾 限 者 由 市 縣 政 府 直 接辦理 之并 追 徵 Į 費 川

第十

六條

凡私

A

或

私

法人

設立

之自

來水

公司

如

不

履

17

水

規

則

所規定之事項時

市

縣

政府得限

期 合

但 不履 f 本 規 則 第 九 條 之規 定者 市 縣 政 府 13 逕予 辦理 不 再 限 期

第十七 條 私人或 私 法人設立之自來水 公司 對於前 條追徵費 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

第 十九條 7 八條 本 衛生部認為必 規 則自公布と日 安時 施 得 行如 隨時命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分 市 縣 政 雅 敷 設 À 來

水

徵

收之

福建民致犯私

第二十期

法批

+=

公墓條例

條 各市縣 私人或私 政府 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 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

三條 公慕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幷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市縣政 府之許可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條 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民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丼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條 各墓 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 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五四

條 欲於墓 各墓之距離左 2 周 右不 建設垣園者其 得過 六尺前後 5年 圍 不得過 M 佔 地 面 十尺 不得超過前

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

八

收 費 區 徵 收 地價應按 H 積計算 其價 額 山市縣 政府 定と

第 九 條 公共 墓 地 曲 市 縣 設 此者 須 出市 縣政 府按禀編 號 派 設管埋 H 私人 或私 人團 體 送請 設立者

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埋 规 则 田 क् 1 政 府 段 定 但須 坐 報 談管 民 蚁 驗 備 茶

第 條 葬 香 之姓 名 籍 貫 及殁 骅 年 月 H 須 刊 軷 之於 墓 碑

墓 碑 如 fi 損 壞 管 193 A 須 通 知 慕 E A 17 修 理 通 知 後 逾 4 仍不 修 理 100 13 有 妨礙 時 得 撤 除 Z

第 + 條 各 墓 除 8 墓 £ H 11 掃 族 31 母 年 秋 冬 H 應 Ш 晋 蜌 ٨ 掃 簖 次

+ 條 墓 N 墓 碑 井 墓 堰 Hi 植 化 木 1 得 践 踏 拆 毁 公墓 地 M 1 得 狩 獵 D 放 牧

第十三條 凡公 墓 # 墓 £ Ħ 湖 W. 坐 准 該 管 ıţī 器 政 府 1 俗 起 掘

第十四條 公墓 H 私 ٨ 或 私 人團 體 設 立 者 關 於 弟 ti. 條 第 六 縣 弱 八 睞 弟 4 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 台學

項 須 H 原 岩 請 ٨ 坐 經 該 管 IF. 縣 政 府 核定 2

第 + ħ 條 各 特 別 I 地 h 設 1 2 共墓 地田特 別市 政府 准用本條例 谷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凡販 官 賣 署得 之飲食物飲食器 禁 ıt: 其 製 造 採 及 H 取 販 飲食 賣 贈 物營業者使用 與使用並得 之飲 禁止或停止其 食器割 烹 營業 具等認為於衛生上 有 危 藤

賴建民 放題 報 第二十期 法规

處 該管 4 但 官 E Bi 有 施 者 47 蚁 HI 項 職 省 權 調 時 求 得 依 合 衛 所 生上 有 者 岐 持 有 4 廢棄 其物 一處置 品 並 得 直 接 廢 棄 及爲其 他之必要

條 檢 杳 前 條 物 品 懲根据埋化 持有 學 败 細菌 學上 不生危害之方法 檢驗結果 判斷乙檢查 Į, 一人員得知 物品 榯 得許 於 營業者營業時間入 可之

二條 檢 查 A 17 使 職 權時 須着用制 服 亦佩帶 檢查 證 票

第

扎

答案

場

Fi

無

ft

僧徵

蚁

其物

品

4

3

U

供

試

驗

之用但

須給

以收

據

第

証票式如左

d 飲 某 4 食 地 物 民 方 1 及 某 其 官 印署 用 署 品 檢 月 質 H 證 B

第 79 條 其 然 業 4 者受檢 抗 拒 情 事 西員之命 省 曲 法院 ifii 不於 處 --月 指定之期間 U 1 之拘 役 內履行其 H 科 + 事項 元 出 F 時 之罰 處二十元 金 14 下之罰鍰

第 Ti. 條 之徒 檢 查 A 刑 自 倂 科 執 Pq 1; A + 條 元 [5] 因 F in 之罰 爲 A. iE 金 之行 為 者除搆 成價 職 將 依刑 法 區斷 外 送出 法院 處 六月 以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及地方以衞生部部令定之

第一條 凡錄用醫學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數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一·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强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A. 言語應對明瞭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醫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証者

一條 台于第一條各數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 行為不正者

一·素自殘疾或嗜好有

三·身體不滿九尺首

四·情儒性弱者

三條 考試介檢驗價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醫錄于未到勤則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大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醫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歳年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務並于 縣人現經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至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一月 H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皆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 現經

蓋舖章

具保給人

伊伯二年遊以十二十歲以下首,

裝械等情事惟該競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 縣長獎懲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 年 月 日

第 條 蘇長二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17

條 獎勵分左列 五種

一・升叙 公共審土草言玩致

二·加俸

二・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第

Ξ

. 免職

限其平完英

ハー・停職 二・成俸 官原答

10

四·記大過

fi. 記過 清 好 國

六 . 申誠 **育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總察核精節的擬**

出代學四共思數節

獎勵

第

24

條

縣長

福建民泰遇母第二十期法規 13 1 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遇自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辦 五・設立 理賑務與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雕矢所者 救 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整頓醫祭舉辦 氏團確著放效者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九・全縣戸口如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限詳實查竣者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動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ーニ・瞬與民衆 接近對於四權 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 省

・興辨

水利

確著

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礼

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

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青

-t 條 應 7 以 記 A 功 記功 嘉 樊 Z. 獎 勵 者 H 光 政 いい 饕 台 行

· · 遠背屬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봻

是

有

た.

列

串

質こ

--

者

曲

民

政

麟

察

核

情

節

的

摄

懲

戒

一·遠法廣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返 . 事 變 35 11: 怠 於 防 制 致 成 重 大 損 害 省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皆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八 七 • . 辦 辨 理 理 賑 Ħ 粉 治 1. 1 力 71 败 败 挪 措 # 演 賑 失 當 歘 省 1 治 輿 情 者

九 . 調 查 F D 修 理 道 路 無 故 不 能 依 驱 竣 串

者

十・廢弛墩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

役

致

釀

故

者

温維

-

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田民政廳詳敘事實益田省政府倭定並報內較邵 偏米

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效應擬定停止職務期限至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數部備名

應予以减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至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 一段部偏 *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械之處分者由民政聽以聽命行之

第十四條 * 條 例自公布日 施 打 第十二條

本條

例

規定功過得互相

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

水

民 或 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奉內政部頒發

置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納內預算不敷特出財政部發行公直五千萬兀定名為民國

十八 年载 兵公債

項公債定於十八 年二月 日發行

此項公債 利半定為過年八釐

四條 此項公債 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行之

此項公債自民調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 次每次抽還繼額二十分之

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 清 僧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

始

付

馱

第 六体 此項公債應選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可依照選本付息

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飲存儲僱付到期本息

此項公價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銀兀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白兄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3										
	1	+	1	=		-		+	+	年
	t	=	七	-	t		七	1	七七	月
福建良	=+	+	= +	+	+	= +	=+	1	=+	B
建民政遇私	CIT	1111	Ŧ	E		70	四五	四七	Ti O	貧
第二十二	0,000	ECC.O	00000	POO.0	0.000	C.00.3	0,000,	COO'S	0,000,	債
法规	00	CCI	00	00	00	00	00	00	〇 〇元	數還
	同	同	G.	同	(ii)	司	同	同		堪
									D.0004.	4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〇 〇元	<u>數</u> 付
Ξ	0,0001.	0,000111.	000000	0	0,000	一,七00,0	こ、人〇〇・〇	· 九〇〇'C	0,000,11	息
		0011				COLY		-		数本
	t00	入心の	九〇	000	5	0		児	F O	息
	Ó	Ó	0,0	3	0	Ŏ O	O,C	0,0	0.00	總
	00	0	51	ŏ	ŏ	0			O元	數

計して	十九二三十二 二十〇〇〇〇〇 同	000000	十七一三十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HILT O'OCC'CCO 同	ーナメーミナーニー、五〇O、OOO 同	七元十二一五,000,000 同	+あ一三十二十、五〇〇、〇〇〇一同	七三十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M-=+	下三十二三五、OCC、COC 同	十三一三十二一七、千〇〇、〇〇〇一同
11000,00001										右	
- 4DCO'OCIT - 'C	:OO:OOO:大	100000mt	HOO,00011,40	四〇〇、〇〇〇二、九〇	#OO'OOO	\$00,000 E. 10	七0000001110	YOO,OOOM,HIO	九〇〇〇〇〇三、四〇	CH.(IIIOO),OOO, HO	1.100,000m;

儒務委員會組織法奉內政部頒發

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條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館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育一次其職次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ħ 四 條 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一·普通僑務處

三・文化事業處

六 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場於典守印信 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

左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 事項

二·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關於指導監督僑氏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氏投資與辦質業及游戲參觀等事項

六·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 1

條

文化串舞處と職掌

如 法規 左

相建民政治報

第二十二

二十五

一十六

一。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一。關於 宣 傳政府之設施 及對於循民之待 遇 q;

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 一人薦任秘書 二人至 四人科員 ħ. 人至 十人委任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反一人簡任科技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

第

九

第

條

T

第 + 條 僑 務 委員 會因事務上之必 安得 派僑榜專 員成脱祭 A

第十二條 僑 務委員會得設名響顧問 H 安員 門聘 仕さ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 條 的委員會會議 規則 及處務規程另 定と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目施行

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奉內故範願發

第 條 統稅 凡一切 挖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網絲外均 懸照 本條例 之規定完納捲 烟

第 鲦 排烟 烟 稅 局出總藏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章緝私 統 稅 爲 中央四稅田財政部 K 相 當地點設立全國 捲烟統稅總處征收 串務 H 100 原處鄉 と其 各省 埋・ 憑 設 捲

凡一切進口之緣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質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白分之七五外縣按照海歸

第

Ξ

條

海網 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一,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 估價為標準繳納擔烟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难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廢埠不再重徵 他項

稅捐

第 24 條 埠 關于捲烟 こ外銷售操烟日箱 粘贴印花事項由 上均應貼有印花達者以 所在 地推網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 私論 界商

衛 Ŧi 條 凡省市各 地 力 砂 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推然稅範圍內之檢查組私事項由財政部各行 各主管

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 六 條 關于取締捲於營業事項另定之

條 凡木 條 例未經規定 事 項 1 财 政部 隨 時 以部合行之

用八條 木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或 民 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招攷章程奉省政府願發

· 資格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二,醫官學校或醫官傳習所一年半以上華菜者

上列 三,曾任 各條除第三項 或現任之上尉 必須保送外其 車官及服 務 二年以上之委任警 一兩項自行投考 官經京內外各軍警高級機關保送者

福建民政通知 第二十期 法规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三・學業期限三年

四・學科

刑法 勤務要則 司法警察 黨義(二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察學 公牘 外國文 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 社會學 致法學概論 遠醫罰法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值探學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指紋學、警犬學 法醫學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國際學 心理學 監獄學 武裝警察學 武裝練習 馬術 消防警察 市政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自治法 戶籍法 建築警察 警察法令 電氣醫察 行政法 統計學

上列各科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由校長分配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試験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國文 黨義 政法概論 警察大意

三、口斌

大·學費每人每年七十元(分兩次繳納)每學數三十五元於開學前五日將學費交齊憑學費收據領取 聽講券入堂授課

凡由各機關保送者分官費及自發兩種官費由該保送機關按期逐寄來校自費由該學員自行按期

做納但保送機關須爲担保事費如有欠繳者惟該保送機關負責

·保證金 每人七十元於繳納第二次學費時二同繳納俟畢業後發還

人・制服 由各人自備選脎本校定式

九・報名 每日報名時刻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報名時酌收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

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試驗日期另行布告)

十・考試地點北平北新橋西本校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網本省政府頒發

界一條 福建百政府為属行禁烟特設禁烟委員會

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省政府之命辦理全省禁烟事務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任之民政廳長高等法院院長交涉員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禁烟事宜應隨時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地禁烟情形呈報省政府以備改核

秘書及股長股員均由本會任用呈報於省政府 禁烟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股長股員各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聯理本會事務

福建民政選報

第二十期

第 八條 禁烟委員會爲緒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法奉省政府頒發

關於鴉片器栗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

刑法各條治罪

凡在 二白七十五條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風盛十八年三月二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按新刑法第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訂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二條 公務員犯裁種器棄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量

高度之刑法處斷

第 四條 民國 十七年 M 一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U 前 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昌依刑 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 六六條 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醫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本 法施 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條例奉有政奉頒鼓

第一章 總綱

第

條

禁烟法之實施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 條 本條例 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此類毒物或鴞片之質料

第 Ξ 條 * 條 例 稱高 26 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第二章 禁州機關

四條 辯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第

一・全 全. 國 國 禁烟 禁烟 育議 委員 曾 建議及審議 督 理全 幽禁 一切 烟 學宜 禁烟事瓦

三·高級地力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四。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Ti 池 首 方自 曾之組織各依 台灣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名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巡禁烟 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育議及全 懷禁烟姿

第二章 禁種

福建民政場份

第二十期

法规

第 H 條 自民國 自 治 喇 品體嚴申 十七七 年 秋季起 禁 令並 各高 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徹底統絕場片之意 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的所屬地 方官署及地方

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 栽爾罂粟者應卽强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 悪質 地履勘如食有

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煙者應負勸誠之資於地方官署派員武察時並應据 質報

條 各高 昌 Ĥ 縣 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倉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 蹇

第四章 禁運

條 同肚 為防止鴉片及其他 海陸運輸要道 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 麻醉品由鹹外輸入起見全體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

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 條 重要關口 爲防止 一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節當地官吏嚴密檢 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運问 人犯送交法庭依法 查對於

冬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有運輸鴉片或 其他 麻 路品 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

十二條 品者應送法廢依法聯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會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 女縣市農官廳營閱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資祭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

官會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問員發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懸即和留連同 1 犯送法庭依法鄉理

朝 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節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 吸食鴉片人犯應您法庭依法辦理

五條 委員會另定之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戀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資禁違者連

同 人犯 送決庭依法辯理

南 七章 附

公務員際理转煙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與

項考成條例由內內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福建民政遇期 第二十年 法規

第十八條 本條例 本條 烟委員會 例施行韓私人商店公司 施 行後 酌留少量供 各法 庭 東用 及 北 他會 及 禁 科 署 畑 學 Ħ 馬所 沒收之鴉片或 M 概行焚燬其焚燬鄉 及其他機 其他 關 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 麻醉品准 法由 用前項之規定 全國禁烟不 員會定之

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J: E 要 革 小 在 命 中 政 治 將 革 .Ł ≖ 來 起 革 在 自 政 E 治 能 便 先 Ŀ 夠 革 在 要 命 心 徘 理 A

and a substitute

有

希

望

可

D

成

功